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

113年度中小字第3251號

原告 張永暉

被告 張建白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事件，本院於中華民國113年10月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原告之訴駁回。

二、訴訟費用新臺幣1,000元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原告為被告之胞兄，被告為門牌號碼為臺中市○○區○○巷○○弄00號房屋（下稱系爭房屋）之所有權人，兩造於民國101年7月23日因財產糾紛，於鈞院101年度司中移調字第196號成立調解（下稱系爭調解筆錄），被告同意原告無償使用系爭房屋至原告往生之日止，並表示願負修繕責任。詎被告於調解成立後即消失無蹤，又系爭房屋因年久失修，自今年初即有水管破裂、漏水，以及房屋大門損壞之情事，被告始終未盡修繕義務，故原告於113年4月間先行委託水電行及裝修業者，分別進行修補漏水及更換大門之修繕，分別支出新臺幣（下同）8,000元及18,000元，共計26,000元，惟被告於修繕完畢後，未向原告給付其代墊之修繕費用。被告受有原告代為修補漏水及更換大門之修繕利益，致原告受有支付修繕費用之損害。另被告雖有多匯款給我，並支付系爭房屋水電費及電話費，但被告有時會讓我被斷水斷電。爰依民法第179條規定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一)被告應給付原告26,0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二、被告則以：系爭調解筆錄筆錄內容僅約定被告無償提供系爭房屋與原告居住，但修繕由原告負擔。另被告除依系爭調解

01 筆錄內容每月如期匯款予原告，更自110年7月15日至113  
02 年，已多匯款228,000元予原告，原告以228,000元支出修繕  
03 費用應已足夠。另原告使用系爭房屋水、電、電話費都是我  
04 給付的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05 三、得心證之理由：

06 (一)原告主張兩造曾於101年7月23日簽訂系爭調解筆錄，被告同  
07 意原告無償使用系爭房屋直至原告往生之日止，另原告有修  
08 補系爭房屋漏水及更換大門之事實，業據原告提出系爭調解  
09 筆錄、收據、水電估價單等件為證，且為被告所不爭執，堪  
10 信原告此部分主張之事實為真實。惟原告主張被告須負擔系  
11 爭房屋之修繕責任等語，則為被告所否認，並以前詞置辯。  
12 則本件所應審酌者為：原告依民法第179條規定請求被告給  
13 付修繕費用26,000元，有無理由？

14 (二)觀之系爭調解筆錄內容僅約定：「相對人（即被告，下同）  
15 同意其所有系爭房屋無償提供聲請人（即原告）管理使用  
16 （含出租）至原告往生之日止。」等語，並未約定被告於原  
17 告無償使用系爭房屋期間應負擔修繕責任之情事。而按借用人  
18 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使用借用物。借用物之通常保管  
19 費用，由借用人負擔。民法第468條第1項、第469條第1項前  
20 段分別定有明文。又同法第469條第1項立法理由並揭明：按  
21 貸與人既以其物無償供給借用人使用，其通常保管費用，自  
22 應使借用人負支出之義務，以昭公允。另所謂保管費，係指  
23 為維持借用物之性質所必要之費用，即借用人於使用借貸關  
24 係存續中，對借用物有使用權，並有保管之義務，且負擔為  
25 盡保管之義務所支出之費用，以維持借用物之價值，乃當然  
26 之理。兩造既約定由被告無償提供系爭房屋供原告管理使用  
27 （含出租）之事實，依上開規定，原告本應以善良管理人之  
28 注意，保管系爭房屋，而其在使用借貸期間為讓系爭房屋得  
29 以維持足供居住之功能，陸續所支出之修繕費用，即屬為維  
30 持系爭房屋之性質所必要之費用，應由借用居住系爭房屋者  
31 自行負擔。況系爭房屋修繕後，係由原告繼續居住使用而享

01 有利益，難認原告支出修繕費用受有何等損害。故原告請求  
02 被告給付修繕費用26,000元，要屬無據，應予駁回。

03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179條規定，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2  
04 6,0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  
05 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均無理由，應予駁回。原告另聲  
06 明願供擔保，請准為假執行之宣告部分，因在小額訴訟程序  
07 如為被告敗訴判決時，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本  
08 應依職權為假執行之宣告，原告此部分聲請僅為促使本院職  
09 權之發動，故不另為駁回之諭知。

10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聲請調查證  
11 據，經本院審酌後核與判決之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  
12 列，併此敘明。

13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本件訴訟費用額  
14 (第一審裁判費1,000元)，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9第1  
15 項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金額。

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5 日  
17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  
18 法 官 陳 玟 珍

1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向  
21 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上訴理由應表明一、原判決所  
22 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  
23 法令之具體事實），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  
24 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5 日  
26 書記官 王素珍